

明道大學資源教室學生申請教材及耗材費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2日1111200128號簽陳核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4月0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1101200473號簽陳核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簽陳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10月08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09日簽陳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二、補助對象：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大專教育階段有效鑑定證明書，且領有本校學生證者。

三、補助辦法：

(一)補助之教具費每人每學期1000元為上限；書籍費每人每學期2本為上限，另提供每人每學期400張黑白列印、100張彩色列印。

(二)特教學生申請有助於學習上所需使用之教材及耗材費，包含：

(1) 教具費：課業學習及修習專業課程使用之各類教具。

(2) 書籍費：課業學習教科書及考試相關用書。

四、補助時間：學期開始後至學期結束前一週。

五、補助程序：

(一)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包括申請人學生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得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二)資源教室輔導會議審查通過後，由資源教室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三)資源教室已有庫存之書籍，除特殊原因外將不予補助。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教材及耗材費用項下支應。

七、本作業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